021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 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 在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A 栋 1102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经公司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董秋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讨论, 同意选举董秋明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任 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 州艾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 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2)公司2021年半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19)。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